

2012.0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 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56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一日

2012中国·青海绿色 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为切实做好“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以下简称：2012青洽会）各项筹备工作，依据《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制定《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以下简称：组织工作方案）。

一、工作要求

围绕会展的指导思想、目标和主题，按照“加强领导、统一组织、分工负责、密切协作、强化协调、务求落实”的要求，积极抓好各项活动的落实，加强各项活动的衔接，使各项组织工作科学、有序，切实完成各项工作目标，确保会展取得圆满成功。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执委会各组成

部门，要进一步提高青洽会对扩大对外开放、加强区域合作、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强化对会展各项组织工作的领导。各组成单位主要领导作为本单位青洽会组织工作的责任人，要强化责任意识，成立工作机构，安排专职人员，积极主动地落实好各自承担的工作任务。各部（办）负责人要切实认真负起责任，安排好工作人员，落实好工作职责，确保各项组织工作按计划迅速展开。

(二) 明确责任，抓好落实。各成员单位、各部（办）要根据《总体方案》和《组织工作方案》要求，认真梳理好每一项工作内容，把握好每一个工作环节，迅速对涉及本单位、本部（办）的工作进行细化、分解，提出有明确目标、任务、时限、责任分工等相关要求的工作方案，

层层分解工作任务，责任到人，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 加强督察，确保实施。执委会办公室督察组要根据《总体方案》和《组织工作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等，组织精干力量，加强对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的督察督办，及时向有关领导、有关单位和各工作部(办)进行通报，确保各项组织工作有序推进。

二、工作计划

执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工作部(办)要按以下工作内容和时间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和协调工作。

1. 2月底前，组成执委会各部(办)落实好工作人员，着手开展工作。

2. 3月10日前，按照《总体方案》和《组织工作方案》的要求，各工作部(办)制定和细化具体工作方案，并报执委会办公室。

3. 3月初，做好三项工作：(1) 确定展区规划方案；(2) 全国“两会”期间，在北京举行2012青洽会新闻发布会；(3) 组成工作组，赴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和其他重点省区市进行项目推介、投资说明，开展参会参展和商贸交流的邀请工作。

4. 3月下旬，召开2012青洽会筹备工作会议，邀请国家有关部委(协会)、各有关省区市到会，征求对《总体方案》的意见，确定办会思路，商定办会有关事项。

5. 4月20日前，各参展单位提交布展方案交由会展部审定。

6. 5月初，各工作组集中办公。

7. 6月8日完成布展。

8. 6月10日，举行2012青洽会开幕。

三、重点工作

为确保2012青洽会圆满成功，必须认真把握好客商邀请、项目筛选对接、投资促进、对外宣传、场馆展示和大会接待等关键环节。

(一) 切实做好主办、支持、协办单位和领导、嘉宾、客商的邀请工作。

1. 省人大、省政协负责邀请全国人大、全国政协领导莅临大会指导。

2. 主管副省长负责带领分管的省直相关部门，对口邀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商务部、环境保护部、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主办单位；负责邀请有关部委及主办、支持、协办单位领导带队参会。

3. 各部门、地区、单位要按照《总体方案》和《组织工作方案》确定的邀请任务，重点做好国内500强企业、大型上市公司、中央企业、优势民营企业、金融机构、国外(境外)投资和商务机构以及对口支援省市客商的邀请工作。

(二) 重点做好央企对接活动的各项组织衔接工作。省国资委要进一步加强与国务院国资委的汇报衔接工作，积极争取国务院国资委组织更多的中央企业来青参会参展、洽谈合作项目，加大已签约项目的落地和投资到位力度，进一步拓宽与央企的合作领域，确保签约一批新的投资合作项目落地。

(三) 认真开展投资促进活动，组织好项目签约，成果统计工作。项目部要统一协调做好参会企业、境内外投资促进机构开展的各种形式投资促进活动的跟踪、协调、服务工作。

1. 按照突出结构调整和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要求，认真筛选一批前期工作扎实、可操作性强、合作前景好的重点招商项目，积极组织力量，切实做好推介、洽谈工作，努力提升招商引资的水平与实效，力争区域合作有新突破，对外开放水平有新提升。

2. 认真组织好项目集中签约活动，统一开展大会成果汇总。各代表团拟集中签约项目，务于2012年5月15日前报执委会项目部，由项目部统一安排签约事项。各地区、单位、企业签约任务完成情况，要由项目部统一收集、统计汇总和对外发布。

(四) 加强2012青洽会的舆论宣传工作。加强青洽会的品牌宣传工作，利用中央、省外、本省等主流媒体和大型网络媒体，在重点地区发布青洽会信息，营造全社会积极支持参与青洽会的氛围。宣传组要尽早拟定《2012青洽会宣传工作总体方案》，做好新闻媒体的组织、邀请工作；制作宣传、推介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介绍历届青洽会积极成果的专题宣传片，切实做好会前、会中、会后三个环节的宣传报道。

(五) 创新展示理念，丰富展示内容。展示工作要发挥好形象展示、信息交流、现场洽谈等基础平台功能，创新思路，高水平、严要求，聘请知名专业会展公司，按照系统化、专业化、市场化的理念进行策划，突出主题、重点，力求有新意、有亮点、有特色、上水平。组织好商品贸易展示工作，丰富展示内容，聚集观展人气。

(六) 密切沟通联系，认真做好客商接待。执委会接待组，要根据大会《总体方案》的要

2012.06.

求，尽快对西宁市的接待能力进行摸底，确定主接待宾馆，综合平衡好大会的国家领导人、部委负责人、各级各类代表团的接待工作，统筹做好省委省政府宴请、领导会见重要嘉宾等活动的安排。有接待任务的地区、部门和企业，要继续落实好“联络员”工作制度，确定一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与对口接待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及时掌握对口单位组团参会参展情况，落实好参会的各类代表团的食宿、交通、参观考察等相关事宜，制定接待方案，认真抓好落实，以周到的安排、热情的服务，为青洽会营造祥和、热烈的氛围。

四、工作联络

办公地点：青海省经济委员会（青海省招商局）。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黄河路 36 号
邮 编：81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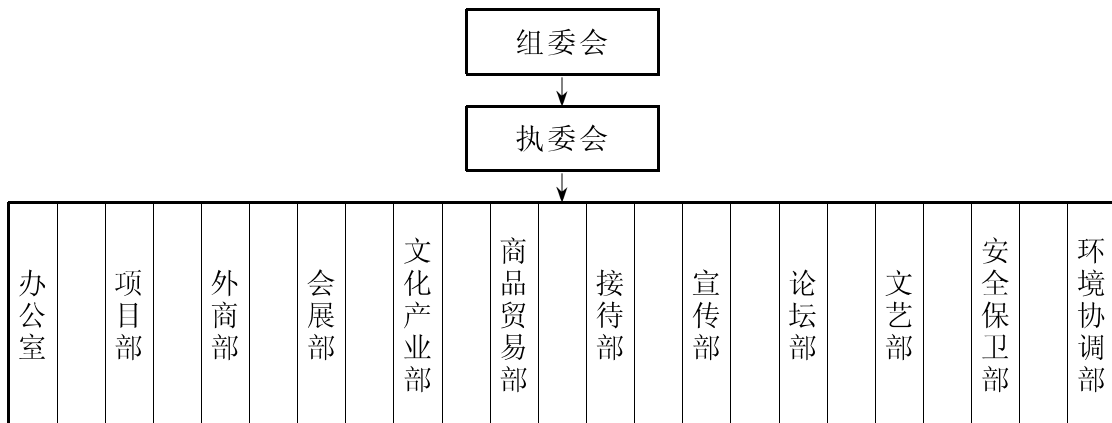
1. 办公室联系人：刘 峰 杜利民
联系电话：0971—6302210 6316993
2. 项目部联系人：宋民浩 乔弘志
联系电话：0971—6315873 6150613
3. 会展部联系人：姜 军 杨海善
联系电话：0971—6304317 6302314
4. 文化产业部联络人：柏 岗
联系电话：0971—8482519
5. 接待部联系人：谢银豹

- 联系电话：0971—6150647
6. 宣传部联系人：刘月萍
联系电话：0971—8483193
 7. 论坛部联系人：单明刚
联系电话：0971—6152179
 8. 安全保卫部联系人：拜雪峰
联系电话：0971—8292109
 9. 文艺部联系人：焦 喻
联系电话：0971—8244564
 10. 吸引外资洽谈会联系人：马少平
联系电话：0971—6321729
 11. 商品贸易组联系人：马少平
联系电话：0971—6321729
 12. 环境协调部联系人：李建庆
联系电话：0971—8248675
 13. 丁香郁金香节联系人：崔文诚
联系电话：0971—6150597

- 附件：1. 2012 青洽会组织机构
2. 部门、单位工作任务计划表
3. 各单位签约任务分解表
4. 省外客商邀请任务分解表
5. 邀请及接待工作分配表
6. 展示工作方案表

附件 1：

2012 青洽会组织机构



一、组委会

主任：骆惠宁 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
国家有关部委领导

副主任：徐福顺 青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骆玉林 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
吉狄马加 青海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邓本太 青海省副省长
王令浚 青海省副省长
高云龙 青海省副省长
张光荣 青海省副省长
马顺清 青海省副省长
何挺 青海省副省长
张建民 青海省副省长
各主办、协办单位领导

秘书长：高华 省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吴海昆 省经委主任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梅毅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张守成 省发展改革委主任
解源 省科技厅厅长
程丽华 省财政厅厅长
刘山青 省国土资源厅厅长
张黄元 省农牧厅厅长
何少民 省商务厅厅长
曹萍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厅长
马海莉 省卫生厅厅长
陈兴龙 省工商局局长
吴大伟 省旅游局局长
王子波 西宁市市长
诺卫星 海西州州长
金长华 海东行署专员
尼玛卓玛 海北州州长
张文魁 海南州州长

二、执委会

主任：骆玉林 青海省委常委、副省长
副主任：吴海昆 省经委主任
莫重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刘贵有 青海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

姚琳 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常务副主任
王西秦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常务副主任
董璞 海东工业园区常务副主任
解小平 省外事办主任
平志强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吴海 省科技厅副厅长
司法臣 省民宗委副主任
张谦 省公安厅副厅长
陈锋 省财政厅副厅长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张蓝青 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祁生援 省农牧厅副厅长
杨正位 省商务厅副厅长
王建平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许存和 省卫生厅副厅长
韩有林 省工商局副局长
黄文俊 省金融办副主任
韩国荣 省旅游局副局长
周斌 省政府新闻办主任
魏勤 省工商联副主席
许国成 西宁市副市长
马杰 海西州副州长
初军威 海东行署副专员
高旭光 海北州副州长
赵芝明 海南州副州长
先巴 黄南州副州长
尕藏才让 果洛州副州长
王勇 玉树州副州长

各主办、协办单位的领导,省内有关厅局领导。
执委会下设办公室、项目部、外商部、会展部、文化产业部、商品贸易部、接待部、宣传部、论坛部、文艺部、安全保卫部、环境协调部等工作机构,分别负责大会的各项组织筹备和大会各项工作。

(一) 办公室

由省经委牵头,成员由省委宣传部、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省政府新闻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

2012.06.

新闻出版厅、省公安厅、省外事办、省旅游局，西宁市人民政府、海东行署、海西州人民政府、海北州人民政府、海南州人民政府，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组成。

办公室内设综合协调组、督查组。

主任：吴海昆

副主任：莫重明 毛占彪 顾国权

职责：综合协调大会的各项组织工作。

1. 综合协调组

由省经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组长：顾国权

副组长：陈 锋 平志强 梅 毅 周 斌
杨正位 王建平 韩国荣 张 谦
许国成 诺卫星 姚 琳 王西秦
董 璞

职责：

(1) 协调指导大会的前期筹备工作；

(2) 负责统筹安排大会的邀请工作；

(3) 负责执委会各组成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和衔接；

(4) 负责会议期间组（执）委会会务、后勤保障及其他日常工作；

(5) 负责大会期间组（执）委会新闻稿件的起草、大会动态的编发和大会总结等文秘工作；

(6) 负责大会重要活动（大会开、闭幕式和省委省政府招待晚宴等）的衔接、协调、策划和实施工作；

(7) 负责大会宣传广告（会刊、手提袋、证件、参观券等设计制作）等方面的工作；

(8) 负责督促各组工作进度和目标实施；

(9) 负责编制会议预算、决算和大会经费的申请、落实会议期间的各项财务管理及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2. 督查组

由政府督查室牵头，省经委等相关部门配合。

组长：冯小青

副组长：李海元

职责：

(1) 负责督促、检查各组工作目标、方案的

制定及组织实施情况，督促筹备工作进度，督促检查工作落实情况；

(2) 负责大会期间有关投诉、反映等事宜的调查、处理。

(二) 项目部

部长：崔文德

副部长：平志强 王建平 韩有林 韩生福

杨正位 韩国荣 祁生援 许国成

马 杰 初军威 高旭光 赵芝明

姚 琳 王西秦 董 璞 魏 勤

下设四个小组：

1. 综合项目组由省经委牵头，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旅游局、西宁市人民政府、海西州人民政府、海北州人民政府、海南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海东工业园区组成。

组长：崔文德

副组长：平志强 韩生福 杨正位 韩有林

韩国荣 祁生援 许国成 马 杰

初军威 高旭光 赵芝明 魏 勤

职责：

(1) 负责大会招商引资项目推介洽谈和投资促进活动；

(2) 负责政策汇编、投资指南等大会资料的制作编印；

(3) 负责会前、会中、会后重点项目与国内500强企业、上市公司、央企及民营企业的对接工作；

(4) 协调省内部门、地区的项目推介活动；

(5) 负责签约仪式的组织和项目洽谈成果统计汇总。

省发改委负责会议期间的投资环境说明暨项目推介会的组织；配合招商项目的组织筛选、工作，开展重点招商项目推介洽谈、投资环境宣传、咨询等投资促进活动。

省经委负责产业政策宣传以及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等招商项目的筛选和项目册的编印，重点协调组织好优势民营企业专场对接会等项目推介活动，负责大会集中签约、成果统计，协调投融资服务和专题交流活动的策划组织

实施工作。

省国资委负责协调央企对接及项目推介洽谈等工作。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吸引外资洽谈会组织实施工作。

省工商联负责联系国内优势民营企业，进行项目对接洽谈。

省旅游局负责旅游招商项目的筛选，开展重点招商项目推介洽谈、投资环境宣传、咨询等，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及精品旅游线路推介等活动。

西宁市负责组织“丁香郁金香节”系列活动，及西宁市区氛围营造。

2.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组

组长：姚琳

副组长：郑浩峻

职责：负责开发区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推介和洽谈对接等投资促进活动。

3.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项目组

组长：王西秦

副组长：马杰 于明臻

职责：负责做好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推介和洽谈对接等投资促进活动。

4. 海东工业园区项目组

组长：董璞

职责：负责海东工业园区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推介和洽谈对接等投资促进活动。

(三) 外商部

省商务厅（省贸促会）牵头，省外事办配合。

部长：何少民

副部长：杨正位 杜贵生 王熙惠

职责：

1. 负责举办吸引外资洽谈会的组织实施工作；

2. 负责外国驻华机构、国（境）外商务机构、企业、客商的邀请、接待工作；

3. 负责外资项目推介、洽谈、签约活动的组织；

4. 负责外商展区招展布展等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 会展部

省经委牵头，西宁市、各参展单位配合。

部长：孙立明

副部长：许国成

省有关部门、地区、开发区负责展示工作的领导。

职责：

1. 负责洽谈会展示工作总体策划、布局规划和各展示区布展的组织协调工作；

2. 负责有效使用洽谈会展示所需展馆、场地及配套设施；

3. 负责展厅现场管理工作；

4. 负责主会场区域内氛围营造；

5. 负责开（闭）幕式主席台和签约台搭建；

6. 负责展位招商、展区落实、展示方案审定等相关工作。

(五) 文化产业部

青海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省广播电视局配合。

组长：刘贵有

副组长：曹萍 金河清

职责：负责我省文化产业招商引资项目的组织、推介和洽谈对接等投资促进活动。

(六) 商品贸易部

部长：何少民

副部长：陈兴龙 李志刚 吕桂新

职责：省商务厅牵头，省工商局、省经委等相关部门配合。

1. 邀请与参会省区市有传统商品贸易关系的采购商、供应商到会，开展商品贸易洽谈，签订商品贸易合同；

2. 以贸易增长扩内需，以内需扩大稳增长，发挥大会平台作用，组织我省名优特品牌商品在会议期间展示、销售、洽谈、签订一批购销合同，使我省名优特品牌商品走出去，拓展省内外市场；

3. 按照“稳增长、扩内需”，组织开展银企对接、上下游产业对接、商贸流通与生产企业对接等活动。

(七) 接待部

省经委牵头，省接待办、省交通厅、省旅游

2012.06.

局、西宁市、西部机场集团青海分公司、青藏铁路公司配合。

部 长：刘庆田

副部长：丰 雷 李学军 韩国荣 周勇智
张爱红 邹展业 包楚雄

职 责：

1. 负责国家领导及国家有关部委（办）领导、会议特邀代表、参会各省区市代表团领导、中外新闻媒体的接待服务；

2. 负责大会参会代表和客商接待的组织协调工作；

3. 负责参会人员报到、交通、食宿等服务工作；

4. 配合办公室做好省委省政府招待宴会的安排。

（八）宣传部

省委宣传部牵头，省委外宣办（省政府新闻办）、省经委、省广电局、各州地市配合。

部 长：梅 毅

副部长：张春楠 周 斌 金河清 周贤安
刘力群

职 责：

1. 负责编制《2012 青洽会宣传工作总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邀请和对新闻稿件进行审核；

3. 负责大会的宣传报道、青洽会在线服务、各参会省区市新闻发布会新闻记者的组织宣传工作；

4. 负责制作宣传、推介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青洽会影响力的专题宣传片；

5. 做好会前、会中、会后宣传工作，发挥中央、省外、本省等主流媒体作用，提前在重点地区发布青洽会信息，扩大青洽会影响，营造积极的大会舆论氛围；

6. 负责大会期间的新闻发布。

（九）论坛部

省经委牵头，省政府研究室、省政府新闻办、西宁市、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科技厅、省广电局等配合。

部 长：闫宝亮

副部长：李晓南 吴 海 杨正位 许国成
韩青峰

职 责：

省发改委、省经委、省科技厅等分别负责做好绿色发展高峰论坛、专题论坛活动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十）文艺部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负责，省经委及各州地市配合。

部 长：曹 萍

副部长：王建平 马玉成 许国成

职 责：

1. 组织开幕式、闭幕式文艺演出；

2. 组织青洽会大型文艺晚会；

3. 组织会议期间州地市的“天天演”活动。

（十一）安全保卫部

省公安厅（省警卫局）牵头，省卫生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交通厅、西宁市、省电力公司配合。

部 长：张 谦

副部长：陈志忠 桑 杰 周勇智 许存和
拜雪峰 王启功 许国成 王宏志

职 责：

负责大会会场、代表驻地、主要领导、宾客以及大会各项活动的安全保卫、交通管理、消防安全、医疗保健、食品卫生、供电安全保障等工作。

（十二）环境协调部

西宁市牵头。

部 长：许国成

副部长：陈昌正

职 责：

1. 负责西宁市容环境整治和大会期间市区氛围营造；

2. 负责落实大会所需的展馆和室外展场及配套设施；

3. 负责展馆周边及广场的卫生、水电供应、饮食服务、现场医疗救护、交通和治安秩序维护；

4. 负责制定市区美化、广告宣传、环境综合整治、治安、氛围营造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12.06.

附件 2:

部门、单位工作任务计划表

序号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省人大	1. 邀请全国人大领导莅临大会。	2012 年 3 月	穆东升
2	省政协	1. 邀请全国政协领导莅临大会。	2012 年 3 月	仁青加
3	省经委	1. 编制总体方案, 上报省政府。 2. 编制会议经费预算, 做好经费管理和使用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北京新闻发布会。 4. 赴北京及重点省区市开展邀请工作。 5. 邀请工业和信息化部做为主办单位, 并邀请领导参加会议。 6. 衔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支持青海加快工业化和信息化进程活动,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7. 衔接、协调各支持、主办、协办单位参会有关工作。 8. 组织召开筹备工作会议, 协调、落实有关工作。 9. 督促协调各工作组及相关单位制定工作计划、目标和组织实施工作。 10. 做好“青洽会在线”、“青海招商网”网上宣传、项目推介等会事服务工作。 11. 协调组织绿色发展高峰论坛。 12. 做好展示规划、展位招布展及现场管理等工作。 13. 协调组织省内综合展区的策划、实施。 14. 做好洽谈、签约、统计等投资促进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15. 组织实施开、闭幕式及各类会事活动。 16. 负责现场产业政策咨询及现场服务。 17. 组织协调民营企业专场对接会。 18. 按照“稳增长、扩内需”协调开展银企对接、上下游产业对接、商贸流通与生产企业对接等活动。 19. 衔接组织异地商会专项活动。 20.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012 年 2 月 2012 年 2 月 2 月至 5 月 15 日 2 月至 6 月 2 月至 6 月 3 月中旬 2 月至 3 月 10 日 2 月至 6 月 会议期间 2 月至 6 月 会议期间	吴海昆

序号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4	省国资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务院国资委领导参加会议。 2. 邀请国内 500 强企业、中央企业，以及上市公司参会参展。 3. 做好央企的对接及项目推介洽谈等工作。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 月至 5 月 15 日	李学军
5	省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家发改委做为主办单位，并邀请国家发改委领导参加会议。 2. 配合编制青洽会招商项目册。 3. 配合完成省内综合展区的策划和组织实施。 4. 邀请对口支援省市及国家部委、央企参会参展，组织召开“对口支援暨经济合作会议”，开展合作、洽谈与交流活动，研讨支援、合作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商定支援合作思路，落实支援合作项目，签署支援合作协议。 5. 组织青海省投资环境说明及重点项目推介洽谈会。 6. 组织实施兰西经济发展论坛。 7. 组织实施三江源国家实验区发展论坛。 8.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 月至 5 月 15 日 会议期间	张守成
6	省商务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商务部作为主办单位，并邀请商务部、联合国工发组织、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领导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 2. 做好吸引外资洽谈会的组织实施工作。 3. 组织做好外商展区及东盟、台湾商品展示区的实施工作。 4. 牵头完成商品贸易部的工作。 5. 组织实施青藏高原现代服务产业发展论坛。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 月至 5 月 15 日 会议期间	何少民
7	省财政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大会经费，审核会议预算和决算。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 月至 6 月初	程丽华

2012.06.

序号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8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文化部做为主办单位，并邀请文化部领导参加会议。 2. 衔接落实文化部扶持西部（青海）文化产业发展活动。 3. 组织开幕式、闭幕式文艺演出及大型文艺晚会。 4. 组织各州地市开展“天天演”活动，及指导青海湖、金银滩等重点景点民族风情表演。 5. 衔接省外文化艺术企业使用动漫等现代展示手段开展现场展示活动。 6. 实施特色文化项目专场对接会。 7.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p>2月至5月15日</p> <p>2月至6月初</p> <p>会议期间</p>	曹 萍
9	省工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家工商总局做为主办单位，并邀请国家工商总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领导参加会议。 2. 衔接国家工商总局开展扶持小微企业发展活动。 3. 邀请非公有制企业及其它各类客商参会参展。 4. 负责会议现场商品贸易等工商管理服务工作。 5. 配合省商务厅完成组展工作。 6. 组织省内名优特产品开展商品贸易及组展工作。 7.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p>2月至5月15日</p> <p>会议期间</p>	陈兴龙
10	省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家旅游局领导参会。 2. 邀请旅游协作区参会参展。 3. 组织我省旅游开发招商引资项目，进行推介洽谈。 4. 负责青海旅游展区的展示工作。 5. 做好青海湖、金银滩等重点景点民族风情表演。 6. 协调参会代表团和客商的旅游服务。 7. 邀请多批次省外旅行社组织游客参加青洽会大美青海精品旅游线路旅游活动。 8. 组织实施旅游精品线路推介会 9.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p>2月至5月15日</p> <p>会议期间</p>	吴大伟

序号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11	省科技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科技部做为主办单位，并邀请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的领导参加会议。 2. 配合有关厅局邀请航天、青旅联盟、外企、台商等参会参展。 3. 组织实施新能源发展战略论坛。 4. 衔接科技部开展加快西部省区科技创新活动。 5. 组织实施科技展示区的工作。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会议期间	解 源
12	省环境保护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家环境保护部做为主办单位，并邀请领导参加会议。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杨汝坤
13	省农牧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农牧业产业化项目的推介和招商引资工作。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张黄元
14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省外客商参会参展。 2. 配合玉树灾后重建成果展。 3. 实施东部城市群展示工作。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匡 湧
15	省国土资源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土资源部领导参会。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刘山青
16	省林业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家林业局领导参会。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会议期间	党晓勇
17	省水利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6月初	曹 宏
18	省卫生厅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会议期间的医疗保健、卫生监督防疫工作。 2. 负责会场及代表驻地卫生防疫、食品药品安全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6月初	马海莉
19	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相关活动。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6月初	纪仁凤
20	省教育厅	完成执委会分配邀请、接待等相关工作任务。	2月至6月初	王 绚

2012.06.

序号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21	省交通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大会期间交通通畅，提供便捷交通环境。 2. 做好在主要交通路段、高速路口的大会宣传和氛围营造的工作。 3. 配合省卫生厅，做好所属范围内的卫生防疫工作。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6月初	杨伯让
22	省金融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内外金融机构参会。 2. 组织实施银企对接等活动。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鸟成云
23	省质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会议现场商品质量监督、咨询服务工作。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6月初	李良才
24	省供销联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全国供销总社做为主办单位，并邀请全国供销总社领导参加会议。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25	省委宣传部 省委外宣办 (省政府新闻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会议的宣传组织领导和协调工作。 2. 制定会前、会中、会后宣传工作方案，落实各项宣传报道工作。 3. 负责中央和省外、境外媒体的邀请及接待，协调开展宣传报道工作。 4. 负责组织新闻发布。 5. 制作青海省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青洽会的专题片。 6.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6月初	梅毅
				周斌
26	省外事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国务院侨办领导、驻华使节、国外华人华侨及港澳客商参会。 2. 配合省商务厅邀请外商的服务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解小平
27	省文改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邀请客商。 2. 推介文化产业项目，开展相关活动。 3. 负责文化产业展区的组织实施。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会议期间	刘贵有

序号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28	省民宗委	1. 邀请国家民委作为主办单位，并邀请领导参会。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普日哇
29	团省委	1. 邀请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领导参加会议、组织开展相关活动。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申红兴
30	省妇联	1. 邀请全国妇联领导和中国女企业家协会参会。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张 黎
31	省总工会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6月初	郎国清
32	省工商联	1. 邀请全国工商联领导参会； 2. 邀请全国工商联组团参会参展，开展项目洽谈； 3. 配合开展省外商会组织的邀请和洽谈活动； 4. 配合省经委开展民营企业专场对接会；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马吉孝
33	省贸促会	1. 邀请中国贸促会领导参加会议。 2. 邀请国外（境外）著名企业、投资机构，以及在华和境外商务机构参会参展。 3. 组织开展项目推介洽谈等投资促进活动。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王熙惠
34	青海湖管理局	1. 做好项目推介宣传活动。 2. 做好青海湖景区综合展示宣传工作。 3. 配合执委会做好参会代表参观考察的服务工作。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6月初	姚海瑜

2012.06.

序号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35	省公安厅 (省警卫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会议期间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 负责会议活动、出席领导及会议代表的安全保卫工作。 3. 开展场(馆)消防安全工作。 4. 负责会议期间消防安全和交通管理疏导工作。 	2月至6月初	张 谦
36	省接待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接待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2. 负责中央和省部级领导及重要客商的接待工作。 	2月至6月初	郭力平
37	省通信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会议期间的通讯保障工作。 2. 做好各自展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6月初	章建良
	青海移动公司			郑爱军
	青海联通公司			刘运尧
	青海电信公司			曲俊贤
38	西宁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制定丁香郁金香节工作方案并实施。 2. 负责制定环境协调组工作方案并组织落实。 3. 组织开展阶段性社会治安综合整治活动。 4. 配合省文化厅实施大会开(闭)幕式文艺表演,及文艺晚会演出。 5. 组织开展丁香郁金香节“天天演”文体活动。 6.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活动。 7. 配合完成青藏高原现代服务产业发展论坛。 8. 举办夏都西宁地方名特小吃美食节。 9. 搞好市容市貌、城市道路、环境绿化和大会宣传氛围营造。 10. 负责组织西宁展区、东部城市群的展示工作。 11. 为大会提供安全可靠的展馆及各项配套服务。 12. 制定大会紧急救护预案,并组织实施。 13. 负责邀请友好城市(区)参会参展。 1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p>2月至6月初</p> <p>会议期间</p> <p>2月至5月15日</p>	王予波

序号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39	海西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项目推介洽谈工作。 2. 组织开展综合展示工作。 3. 邀请省外企业和客商参会参展。 4. 配合省发改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客商参会参展。 5. 开展新青工业园、浙江化工园对接活动。 6. 邀请友好城市参会参展。 7.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诺卫星
40	海东行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综合展示、东部城市群工作。 2. 负责邀请友好城市（区）参会参展。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金长华
41	海北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省发改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市、客商参会参展。 2. 做好环青海湖生态旅游、现代农业示范区展区的展示工作。 3. 负责邀请友好城市参会参展。 4. 海南州开展江苏工业园对接活动。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会议期间	尼玛卓玛
	海南州			张文魁
42	黄南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省发改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市、客商参会参展。 2. 组织本地区（三江源）综合展示、开展项目推介洽谈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先 巴
43	玉树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省发改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市、客商参会参展。 2. 实施本地区（三江源）综合展示及玉树灾后重建成果展。 3. 开展项目推介洽谈工作。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王玉虎

2012.06.

序号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44	果洛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省发改委邀请对口支援省市、客商参会参展。 2. 组织本地区（三江源）综合展示、开展项目推介洽谈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尕藏才让
45	西宁经济开发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等专项活动。 2. 邀请中国开发区协会领导参会。 3. 邀请国内外企业和客商参会参展。 4. 完成开发区综合展示，组织区内重点企业展示的实施工作。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他工作。 	2月至5月15日	姚琳
46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一区四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等专项活动。 2. 组织循环经济展区展示工作。 4. 邀请省外企业和客商参会参展。 5.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王西秦
47	海东工业园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等专项活动。 2. 邀请国内外企业和客商参会参展。 3. 综合展示区位优势、政策环境和发展前景。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他工作。 	2月至5月15日	董璞
48	海北园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投资项目推介、洽谈等专项活动。 2. 展示园区的区位优势、建设成就、政策环境和发展前景。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他工作。 	会议期间	高旭光
49	海南园区			赵芝明
50	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障会议期间客运及货运需求。 2. 配合省卫生厅，做好卫生防疫工作。 3. 负责空港、火车站的大会宣传和氛围营造工作。 4.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他任务。 	2月至6月初	邹展业
51	青藏铁路公司			包楚雄

序号	部门单位	工 作 内 容	完成时间	责任人
52	省机电国有控股公司	1. 邀请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参会。 2. 负责装备制造展区的组织实施工作。 3.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5月15日 2月至6月初	白子明
53	在青异地商会	1. 负责组织大会期间的专项活动。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6月初	各商会 会长
54	省摄影家协会	1. 组织实施2012青洽会摄影展。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会议期间	
55	名优特企业	1. 组织实施本企业形象展示，参加所在地区组织的专项展示。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邀请和接待任务。	2月至6月初	各企业 领导
56	省电力公司	1. 提供会议电力服务，保证开闭幕式及会议期间的安全用电。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工作任务。	6月	王宏志
57	黄河上游水电 开发公司	1. 作为2012青洽会冠名单位积极参与各项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并分别出资冠名。 2. 完成执委会分配的其他工作。	会议期间	李树雷
58	省电力公司			王宏志
59	西宁特钢集团			陈显刚
60	青海青稞酒 股份有限公司			李银会
61	国家开发银行 青海分行			马欣
62	青海银行			王丽
63	其他冠名企业			

2012.06.

附件 3:

各单位签约任务分解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地区部门	引资金额	序号	地区部门	引资金额
1	西宁市	180	20	省科技厅	5
2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200	21	省金融办	5
3	海西州（含格尔木）	200	22	省贸促会	5
4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	200	23	省外事侨务办公室	5
5	海东地区	100	24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5
6	海东工业区	170	25	省环境保护厅	5
7	海北州	50	26	省水利厅	5
8	海南州	30	27	省财政厅	5
9	省发展改革委	30	28	省卫生厅	5
10	省经委（国资委）	40	29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20
11	省商务厅	30	30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公司	20
12	省旅游局	20	31	西宁特钢集团	20
13	省工商联	20	32	省投资集团	20
14	省国土资源厅	10	33	省机电国有控股公司	20
15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0	34	青海三江集团	10
16	省工商局	10	35	省物产集团	10
17	省农牧厅	10	36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5
18	省交通厅	10	37	青海水利水电集团	10
19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10	合 计		1510

附件 4:

省外客商邀请任务分解表

序号	地区部门企业	邀请人数		邀请地区		邀请重点
		国内	国外境外	国内	国外境外	
1	西宁市	600	80	省区市 2 个；友好城市、重点城市 10 个以上。	境外外国地区 5 个。	邀请 5 户 500 强民营企业参加民营企业专项对接会。 1. 邀请对口支援省市、行业组织和知名企业参会参展。 2. 邀请 500 强民营企业参加民营企业专项对接会，其中： 海西州邀请 5 户； 海东行署邀请 5 户； 海北州邀请 3 户； 海南州 3 户。
2	海西州	600	150	省区市 2 个；重点城市 8 个以上。	境外外国地区 3 个。	
3	海东地区	450	50	省区市 2 个；重点城市 5 个以上。	境外外国地区 3 个。	
4	海南州	120		重点城市 2 个。		
5	海北州	150		重点城市 2 个。		
6	黄南州	120				
7	玉树州	50				
8	果洛州	50				
9	格尔木市	200		重点城市 2 个。		

2012.06.

序号	地区部门企业	邀请人数		邀请地区		邀请重点
		国内	国外境外	国内	国外境外	
10	省发改委	150	20	对口支援省市、国家部委和央企。		1. 邀请国家对口部门、国内外已建立联系对口单位、金融投资机构、行业组织、在华和境外商务机构代表、央企、重点企业和企业家、专家、学者参会。 2. 邀请 500 强民营企业参加民营企业专项对接会，其中： 省经委 5 户； 省工商局 5 户；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 5 户； 省旅游局 3 户。
11	省经委、省国资委	150	20			
12	省金融办	50				
13	省科技厅	100				
14	省交通厅	80				
15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80				
16	省国土资源厅	100				
17	省农牧厅	100				
18	省水利厅	60				
19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0				
20	省林业厅	50				
21	省工商局	300				
22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23	省旅游局	200				
24	青海湖景区保护利用管理局	200				
25	省卫生厅（省食药监局）	60				
26	省通信管理局	60				

序号	地区部门企业	邀请人数		邀请地区		邀请重点
		国内	国外境外	国内	国外境外	
27	省工商联	200				1、开展招商引资项目推介，邀请全国工商联组团参会参展。 2. 邀请 5 户 500 强民营企业参加民营企业专项对接会。
28	省妇联	100				邀请国家对口部门和国内外机构等参会。
29	团省委	100				
30	总工会	100				
31	省商务厅	100	100		境外国外地区，驻华商务机构客商参加外商洽谈会。	邀请 5 户 500 强民营企业参加民营企业专项对接会。
32	省贸促会	80	50		境外国外地区 5 个以上。	
33	省外事办	50	200			
34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	400	80	重点城市 15 个以上。	境外国外地区 4 个。	邀请 500 强民营企业参加民营企业专项对接会，其中： 西宁开发区 5 户； 柴达木试验区 5 户； 海东工业园区 5 户。
35	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一区四园）	100	100			
36	海东工业园区	100				

2012.06.

序号	地区部门企业	邀请人数		邀请地区		邀请重点	
		国内	国外 境外	国内	国外境外		
37	浙江商会	200				积极开展异地商会专项活动。	
38	温州商会	120					
39	湖北商会	100					
40	江西商会	50					
41	安徽商会	100					
42	河南商会	100					
43	湖南商会	100					
44	福建商会	100					
45	江苏商会	100					
46	山西商会	100					
47	四川商会	100					
48	甘肃商会	100					
49	省投资集团公司	60	20				
50	省三江集团公司	60	20				
51	省物产集团公司	60	20				
52	省机电国有控股公司	60	20				
53	中油青海分公司	60	20				
54	中铝青海油田分公司	60	20				
55	青海盐湖集团	60	20				
56	西宁特钢集团	60	20				
57	西部矿业公司	60	20				
58	金诃藏药集团	60	20				
合计		8340	1150				

附件 5:

邀请及接待工作分配表

序号	邀请及接待对象	邀请及接待单位	牵头省级领导
1	中央及国务院办公厅	省委、省政府办公厅	徐福顺、王小青
2	全国人大	省人大	穆东升
	全国政协领导	省政协办公厅	仁青加
3	国家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	徐福顺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有色行业协会、中国信息协会、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中央企业青联、中国产业转移促进中心、全国各地经协（招商）组织	省经委（省国资委）	骆玉林
5	科技部、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学院	省科技厅	高云龙
6	国家民委	省民委	马顺清
7	商务部、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中国侨商投资企业协会、香港贸发局、香港中华总商会、国外重要客商	省商务厅	王令浚
8	环境保护部	省环保厅	马顺清
9	国家工商总局、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	省工商局	王令浚
10	国土资源部	省国土厅	
11	国务院侨办、国务院台办、台湾、港澳地区重要客商、海外华裔客商	省外事侨务办	
12	金融机构	省金融办	
13	国家林业局	省林业厅	
14	国家旅游局	省旅游局	
15	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	团省委	
16	全国工商联	省工商联	
17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省贸促会	
18	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女企业家协会	省妇联	
19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省机电控股公司	
20	中国开发区协会	西宁经济开发区	
21	中外记者	省委宣传部、省外宣办	
22	北京市（对口支援玉树州）	玉树州政府	
23	天津市（对口支援黄南州）	黄南州政府	

2012.06.

序号	邀请及接待对象	邀请及接待单位	牵头省级领导
24	山西省	省人防办	
25	河北省	省广电局	
26	内蒙古自治区	省农牧厅	
27	辽宁省	省扶贫开发局	
28	吉林省	省国税局	
29	黑龙江省	省司法厅	
30	上海市（对口支援果洛州）	果洛州政府	
31	浙江省（对口支援海西州）	海西州政府	
32	江苏省（对口支援海南州）	海南州政府	
33	山东省（对口支援海北州）	海北州政府	
34	安徽省	省人口和计生委	
35	福建省	省民政厅	
36	江西省	西宁市政府	
37	广东省	省水利厅	
38	广西自治区	省统计局	
39	海南省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	
40	湖北省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1	湖南省	省质监局	
42	河南省	省卫生厅	
43	重庆市	省财政厅	
44	四川省	省地税局	
45	云南省	省教育厅	
46	贵州省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7	西藏自治区	青海湖景区管理局	
48	陕西省	海东行署	
49	甘肃省	省国土资源厅	
50	新疆自治区	省交通厅	
51	宁夏自治区	省监狱管理局	
5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53	国内外企业客商	各主办、协办单位、省内各地区、部门、企业	

附件 6:

展 示 工 作 方 案

一、展示设置:

1. A 馆: 综合馆

展示各省(区、市)发展成就、发展前景、政策环境、合作意向;展示央企、省内大型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发展情况。设七个展示区,

分别是:序厅、青海省集中展示区、各省市区综合展示区、外商企业展示区、央企展示区、省内大型企业展示区、投资服务区。

展 区	展示内容	责任单位
序厅	青洽会展示总体概况	省经委
青海省集中展示区	综合展示青海省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成就及前景, 突显绿色经济、循环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基础设施建设、工业、特色农牧业、科教文体等)。	省经委牵头, 省发改委、省商务厅、省农牧厅、省科技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改革办、省教育厅、省林业厅、省工商局、省旅游局、省体育局等单位配合。
省外综合展区	综合展示参展各省区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地区形象、优势资源、优势产业及投资环境、优惠政策、合作项目、合作意向等。	北京、上海、天津、山东、浙江、江苏、辽宁对口支援省市及各省外参展地区。

2012.06.

展 区	展示内容	责任单位
外商展区	展示外商投资企业形象、建设成就、发展远景等。	省商务厅
央企展示区	综合展示在青央企形象、建设成就、发展远景等。	中石油、中石化、国家电网、大唐国际、中电投、中国移动、中国铝业、中国五矿、中铁资源、中航工业、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对口支援及在青投资的央企。
省内大型企业展示区	综合展示省内大型企业形象、建设成就、发展远景等。	省内大型企业
投资服务区	政策咨询、项目洽谈、金融服务等。	省有关厅局

2. B 馆

工业园区馆（B 馆一层）：青海省园区展区，集中展示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一区四园）、海东工业园区及海北、海南园区位优势、建设成就、发展前景、政策环境、招商引资项目和发展前景。

青海名优特产品展示馆（B 馆二层）：集中展示青海名优特产品。

3. C 馆：地区及文化旅游馆

C1 区：青海省六州一市一地展区，集中展示各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发展前景，投资环境、产业优势，开展合作洽谈。

C2 区：商品贸易展区，展示东盟、台湾、港澳等国外（境外）特色商品，开展商品贸易交流。

C3 区：特色农牧业、民族文化旅游展区，

集中展示我省文化产业、特色旅游发展成就、发展前景，投资环境、产业优势，开展合作洽谈。

C4 区：商务洽谈及摄影展区。

4. 室外展：组织工程机械、汽车展，展示机械装备新产品、新技术。

二、总体要求：

1. 布展要求：特装布展，以模型、沙盘和实物为重点，辅以图片、灯箱、音像、现场演示等。

2. 设计要求：统一规划，分块实施，突出绿色经济、循环发展，形式新颖美观。

3. 安全要求：结构安全、牢固，符合消防安全标准。

4. 布展方案 4 月 25 日前提交会展部审定，6 月 8 日完成布展；6 月 9 日 12：00 封馆安检。

更 正

2012 年第 3 期刊登的互助县旅游局的文稿中第 15 行“湟源县国税局被国家旅游局授予‘全国旅游系统先进集体’”，应该是“互助县旅游局被国家旅游局授予‘全国旅游系统先进集体’”，特此更正，敬请谅解。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62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贯彻落实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责任分工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责任分工认真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贯彻落实《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责任分工方案

（二〇一二年二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青政〔2011〕85号）精神，明确各部门、各地区责任，现就《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责任分工如下：

一、目标任务

到2015年，全省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一）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和科学健身素养普遍增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进一步增加，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每周参加体育锻炼活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30

分钟、锻炼强度中等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30%，比2007年提高4个百分点，其中城市居民达到15%以上，农村居民达到7%以上。（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二）城乡居民身体素质进一步提高。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明显增加。在校学生85%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15%，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三）体育健身设施有较大发展。全省各类

2012.06.

体育场地达到1万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3平方米以上。市(州、地)、县(市、区)、街道(乡镇)、社区(行政村)普遍建有体育场地,配有体育健身设施。80%以上的市(州、地)、县(区)建有“文化体育活动馆”,70%以上的乡镇建有灯光篮球场,同时结合国家有关部委建设规划和“十二五”目标任务调整和统筹规划全省行政村、社区体育场地设施建设项目。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广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各类体育设施的开放率和利用率有较大提高。**(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四)全民健身活动内容更加丰富。有效利用“三大品牌赛事”的巨大影响力,大力推动“一县一品”赛事活动的广泛开展,鼓励、支持开展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排球、网球等竞技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广泛组织锅庄舞、民族射箭、摔跤、赛马、传统武术、骑车、登山以及健身操(舞)、街舞、健身气功、太极拳(剑)、跳绳、踢毽、门球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五)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市(州、地)、县(市、区)普遍建有体育总会、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及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农民、学生等体育社团。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有较大发展。60%以上的城市街道、40%以上的农村乡镇建有体育组织。城市社区普遍建有体育健身站(点),45%以上的农村社区建有体育健身站(点),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六)全民健身指导和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发展。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证书的人数达到0.5万人以上,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数达到0.05万人以上,确保覆盖全部高危险性运动项目。广泛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开展义务健身辅导,培育全民健身骨干,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到位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团省委、省教育厅,西**

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七)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不断完善。大力宣传推广科学健身方法,积极开展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通过对公民进行日常体质测试,依据个人体质状况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增强全民健身的吸引力,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八)全民健身服务业发展壮大。形成规范有序的体育健身休闲市场,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消费意愿明显增强,体育健身服务从业人员有较大增加。**(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二、工作措施

(一)深入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及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开办专栏,举办讲座,播发公益广告、宣传片、宣传画,出版科普图书、音像制品,普及知识,提高公民科学健身素养。借助“全民健身日”、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体育活动加强宣传,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开展“终身体育”教育,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和参加体育健身的社会风气。**(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二)大力发展城市社区体育。各级人民政府将城市社区体育工作作为社区建设的基本内容,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以城市街道和居住社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为重点,不断改善社区居民体育健身环境和条件,提供基本公共服务。街道办事处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体育健身指导站、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培育发展基层体育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区体育类社会组织;推进社区体育健身站(点)规范化建设,扶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提高体育服务能力,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广泛经常的社区体育健身活动。整合街道辖区单位、学校的体育设施、体育人才资源,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社区体育与单位职工体育、学校体育共同发展。**(责任单位: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三)加快发展农村牧区体育。各级人民政府将发展农村体育纳入当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统筹城乡全民健身事业

发展,促进城乡体育资源和公共体育服务均衡配置,逐步建成城乡一体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增强农村牧区基层体育公共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包括乡镇综合文化站、村级党员活动室在内的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作用,利用好农村牧区学校、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和体育人才资源,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广泛组织农牧民体育活动,开展“体育下乡活动”,办好基层农牧民运动会。**(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教育厅,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四)积极发展少数民族体育。建立健全基层少数民族体育协会。重视培养少数民族体育教师、社会体育指导员和高水平体育人才。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以民族优秀体育项目为主要内容的体育竞赛和活动,在学校体育课和课外活动中设置与优秀民族体育项目相关的教学内容。建立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培训基地,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之乡”。办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责任单位:省民宗委、省体育局、省教育厅,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五)切实加强青少年体育。坚持健康第一指导思想,把增强学生体质作为学校教育的基本目标和重要评价内容。健全学校工作机制和督导制度,提高体育教育、教学质量。依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深入开展“全国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保证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活动。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倡导科学、健康的体育健身和生活理念。办好各级各类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争取新建30所国家级青少年体育俱乐部、3个国家级青少年户外活动营地。**(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六)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建立健全老年人体育协会、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广泛开展经常性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不断创新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公共体育设施对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老年人教育机构开设体育课程,老年人活动中心设置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的设施,社区服务兼顾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健身设

施。**(责任单位:省老龄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七)大力推进残疾人体育。建立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壮大残疾人体育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队伍,组织开展残疾人体育健身活动。实施“助残健身工程”,为残疾人建设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并免费向残疾人开放,为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便利。特殊教育机构和普通学校要重视做好残疾学生体育工作,提供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体育健身与体育康复项目。办好残疾人运动会和群众性体育健身展示活动。**(责任单位:省残联、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八)着力推动职工体育。充分发挥行业体育协会、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鼓励企业制订针对职工的体育健身指导方案,为职工参与体育健身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坚持工间(前)操制度,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和体质测试活动。有条件的单位可每年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开展进城务工人员体育活动。创新职工体育发展模式和基层职工体育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完善社区体育与职工体育互补机制。**(责任单位:省总工会、省妇联、团省委、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九)继续推行体育锻炼标准和体质测定标准。按照《国家体育锻炼标准》,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达标活动。深入实施《国民体质测定标准》。积极推行各体育项目《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建立证书奖章激励制度,引导和鼓励城乡居民经常、持久地参加体育健身活动,不断提高体质健康水平和体育技能水平。**(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十)传承发展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重视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的发掘整理和传播推广工作,弘扬民族传统体育文化。将优秀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以

2012.06.

传承和保护。广泛开展民族传统体育教育活动,举办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展示和竞赛活动,促进各民族、地区间交流,扩大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国际影响力。(责任单位:省民宗委、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十一)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遵循“因地制宜、业余自愿、小型多样、就近就便”的原则,组织开展具有品牌特色、民族特点、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活动,不断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提高活动普遍化、经常化、科学化、社会化水平。(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十二) 创新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创新办赛模式,提倡勤俭办赛,减少重复建设,简化大型活动,坚持淡化锦标,重在参与、重在交流、重在健身、重在快乐;定期组织举办省运会、大中学生运动会、农民运动会、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省民宗委,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十三) 继续加强以西宁宁湖为起点,以多巴国家高原体育训练基地为中心、以尖扎国家水上训练基地、格尔木玉珠峰登山基地为两翼的“环青海湖民族体育圈”建设。(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三、保障措施

(一) 经费保障

1. 加大各级财政全民健身事业投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体育基础建设和重大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对公益性全民健身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个人缴费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体育彩票公益金,应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并加强监督管理。(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2. 鼓励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充分调动全社会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事业的途径,多渠道增加全民健

身投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捐资、出资兴办全民健身事业。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对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在注册登记、工作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的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时从其应纳税额中扣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国税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民政厅、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3. 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牧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特别要大力加强农村牧区基础体育设施建设。在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积极保障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用地需求。新建居住区要按照国家有关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至少保证预留每户不少于1.3平方米设计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设计和建设公共体育设施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无障碍设计建设规范标准,各级政府要监督落实。加大“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文化体育场馆”建设力度,拓展服务功能;规范管理建设“全民健身路径”;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雪炭工程”。充分利用公园、绿地、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山水等自然条件,建设公共体育设施以及健身步道、登山道等户外运动设施。(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4. 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要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并在保证校园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创造条件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经费补贴,为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新建和改建学校体育设施,要便于向公众开放。维修改造各类体校体育设施,使其成为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公园免费向公众体育健身开放。要积极创造条件将机关、企

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对露天体育场，要创造条件免费开放；已经开放的，不得改为收费经营。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维护更新，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使用效率。防止公共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责任单位：省体育局、省教育厅，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二) 政策保障

1.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充分发挥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作用，做好对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管理和服务工作。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制度，建立投入和激励机制，不断发展壮大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优化结构、增强活力。各级体育行政部门要提供培训经费，完善培训体系，创新培训方式，提高培训质量，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便利。积极发展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以对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进行健身指导为职业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必须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鼓励和支持退役运动员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拓宽就业渠道，为全民健身服务。**(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形成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主体，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体育科技工作者、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和社会热心人士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丰富全民健身的内容，扩大竞技体育的群众基础。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工作体系和组织体系。健全注册管理和培训制度，普及相关知识，提高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的专业化水平和服务质量。立足基层，示范推广活动与日常健身指导服务活动有效结合，推广实施多元化服务项目，形成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长效机制，树立崇尚互助、强健体魄的良好社会风尚。**(责任单位：团省委、省妇联、省总工会、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3. 不断加大科学健身指导的力度。建立健全体质测定服务机构，开展城乡居民日常体质测定和科学技术健身指导。依托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和各类综合性体育中心，建立省、州（市）、县三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网络，为群众进行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定，提供运动健身指导。宣讲普及科学健身知识，赠送运动健身书籍，教授运动健身方法，并对群众体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4. 做好信息、科研和法制建设工作。加快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建立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继续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充分发挥体育科研机构和院校的作用，加强全民健身科研工作，组织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科研攻关，研制推广体育健身新项目、新方法，提高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加快制定《全民健身条例》配套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完善全民健身法规体系，加强执法监督检查。**(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四、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1. 在省政府领导下，成立由省体育局以及有关部门、群众组织和社会团体共同组成的“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联席会议”，负责协调施行全省全民健身计划。由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省体育行政部门每年向省政府报告本计划执行情况。计划落实情况应列入县以上人民政府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内。**(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责成体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共同组织实施。**(责任单位：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3.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全民健身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并建立目标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实行目标考核。**(责任单位：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4. 省直各厅委办厅局，各企事业和中央驻

2012.06.

青单位要将本计划纳入日常工作组织实施。(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5. 各级职工、农民、学生、妇女、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等人群体协和各行业体协等社会团体结合不同人群和行业需求,采取有效措施,认证实施本计划。认真执行本实施计划。(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二) 加强成效评估

1. 地方人民政府要把全民健身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并责成体育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

年)》和《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在2014年对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报本级人民政府。(责任单位:西宁市政府、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

2. “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联席会议”将于2014年对全省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省人民政府。省政府对为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以上责任单位中列第一位的是牵头负责单位,从2012年起每年年终将贯彻落实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年)联席会议的通知

青政办〔2012〕63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青政〔2011〕85号)要求,推动我省全民健身运动广泛深入开展,省政府决定成立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联席会议,成员如下:

主 任:	张建民	副省长
副 主 任:	冯建平	省体育局局长
	张 宁	省政府副秘书长
执行副主任:	才让太	省体育局副局长
成 员:	郝海明	省发改委副主任
	肖玉海	省财政厅副厅长
	赵海平	省教育厅副厅长
	陈 华	省民宗委党组成员、主任助理
	韩生福	省国土资源厅总工程师

郝俊文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纪委书记
景占荣	省民政厅副厅长
陈 通	省文化新闻出版厅副厅长
郭钦向	省地税局副局长
范立会	省国税局总会计师
刘华芳	省总工会副主席
马建立	团省委副书记
代 吉	省妇联副主席
曹 晓	省残联副理事长
刘 青	省科协副主席
李巷太	省老龄委专职副主任

一、联席会议成立办公室,设在省体育局。才让太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根据《责任分工》履行职责,每年对本部门所辖范围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落实。

三、“联席会议”每年年底召开一次会议,由省体育局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参加,并根据

《责任分工》汇报本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向省政府汇报计划完成情况。

四、2014年年初，经省政府同意后，各成员单位分组对全省各地、各单位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汇总情况报省政府，以迎接国家检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14所改革试点 县级公立医院专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和评审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2〕64号

西宁市、各自治州人民政府，海东行署，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省卫生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青海省14所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专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试行）》和《青海省14所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专项人才工程评审奖励办法（试行）》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青海省14所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 专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试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

为扎实推进全省14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发挥示范作用，省政府决定今年对14所县级公立医院实

行专项人才工程奖励，激励卫生人才扎根基层为群众服务。为确保14所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专项人才工程奖励工作顺利实施，取得实效，现

2012.06.

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充分体现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理念，以激励人才、吸引人才到基层服务，实现人才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和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远”的问题为目标，建立充满生机与活力的选人、用人机制为导向，为充分发挥县级公立医院在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作用提供必要的人才保障。通过实施专项人才工程，加强公立医院以人才、技术为核心的能力建设，建立和完善吸引人才、鼓励人才扎根基层的新机制。

二、主要内容

专项人才工程主要包括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骨干人才、优秀人才的奖励，学科带头人和优秀管理人才的引进，优秀领导班子的奖励。

(一) 骨干人才和优秀人才奖励

骨干人才和优秀人才是县级医院持续发展的中坚力量，建立骨干人才和优秀人才培养激励机制，是推动医院发展、固本强基的重要因素。

评选程序。骨干人才和优秀人才的评选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进行评选，坚持自下而上、公平公正、专家评议、社会认可的原则。推荐程序为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属地卫生部门初审推荐、专家评议、公示和审批等。各公立医院要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坚决杜绝弄虚作假，评选结果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广泛听取群众的意见，确保人选具有良好的社会公认度。切实把品行端正、业务精湛、踏实肯干、群众公认的优秀人才评选出来。

一次性奖励标准。骨干人才：东部3万元/人、环湖（含尖扎县）4万元/人、果洛5万元/人；优秀人才：东部2万元/人、环湖（含尖扎县）3万元/人、果洛4万元/人。

加强培养。在奖励骨干人才、优秀人才的同时，加强人才培养，通过进修深造、上派下挂、学习考察、专题研讨等多种方式，提升理论素质，开阔思路视野，增强业务能力，提高医疗水平，进一步激发人才的积极性、上进心和事业心，牢固树立钻研业务、服务群众、争做优秀的导向，全面促进公立医院科学发展。

建立机制。建立多层次的人才激励机制，在用足用好骨干人才和优秀人才奖励资金的同时，

要在政治上多关心，生活上多帮助，在评先评优、带薪休假等多方面向优秀人才和骨干人才倾斜，有力激发他们的荣誉感和自豪感，进一步坚定扎根基层、服务群众的信心和决心。

(二) 学科带头人和优秀管理人才引进

创新人才引进思路。进一步转变观念，树立“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人才引进理念。省上对引进的学科带头人和优秀管理人才一次性给予一定的人才引进资金补助。各试点地区以省上人才引进资金为引导，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建立人才引进资金，增强人才引进实力，改善人才引进环境，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创新人才引进手段，体现“一流人才一流地位，优秀人才优厚待遇”的人才价值导向，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政策体系和激励机制。

建立人才引进机制。深入调查研究，准确把握引进学科带头人和优秀管理人才需求，结合单位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人才引进计划和方案。借助“专家服务团”、“博士服务团”等平台，建立起与省内外专家和高级人才的联系，加强与上级人力资源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系，发挥上级部门联系人才广泛的优势，实现人才引进的目的。以兼职、学术交流、科研项目合作等灵活有效的形式，建立完善互利互惠的人才合作交流长效机制。研究制定县级领导干部认领引进人才项目制度，坚持联系学科带头人和优秀管理人才制度，加强与引进人才的联系，为他们提供优质服务，解决现实困难，创新良好的学习和办公条件，促其安心工作。

规范人才引进程序。人才引进须坚持以下程序：用人单位申报，县卫生局、县人社局审核，州（地、市）人社局审批，县卫生局申报省卫生厅审核发放一次性人才引进补助资金。

(三) 优秀领导班子奖励

优秀领导班子的评审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考核的方式进行，由县卫生行政部门对县级公立医院进行考核，经州地级卫生部门审核后，上报省卫生厅评估考核确定。主要考核公立医院医改任务完成情况、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人才培养、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群众满意度等内容。省上从专项人才工程奖励资金中安排100万元，对优秀领导班子根据医院规模每院给予一次性10—15万元的奖励。各地要加强考核结果的运用，将行

业考核与年度目标考核结果结合起来，经省卫生厅评估确定的县级公立医院优秀领导班子，在年度目标考核中可适当加分。

三、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青海省14所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专项人才工程领导小组，由省卫生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卫生厅。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联系，紧密配合，各司其职，通力协作，有效开展

工作。

认真组织实施。人才工程奖励实行专家评审，由省卫生厅组织、协调评审工作。各改革试点县要按照省政府的要求，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认真制定实施方案，积极组织实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调配得力工作人员，完善协调议事制度，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宣传动员，争取得到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试点医院干部职工的支持，为顺利实施专项人才工程，深入推进医改工作奠定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群众基础。

青海省14所改革试点县级 公立医院专项人才工程评审奖励办法（试行）

（二〇一二年三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扎实推进14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切实提高县级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激励和稳定卫生人才扎根基层为群众服务，使更多骨干人才、优秀人才能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促进县级医院可持续发展，特制定本奖励办法。

第二条 省政府设立专项人才工程奖，重点用于14所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骨干人才、优秀人才的奖励，学科带头人和优秀管理人才的引进，优秀医院领导班子的奖励。

第三条 专项人才工程奖的评选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骨干人才和优秀人才奖励对象为符合以下条件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一）基本条件

1.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扎根基层，服务群众，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患者满意度高；

3. 基础理论扎实，具有符合职位要求的专业知识，熟练掌握基层医疗卫生适宜技术，有较丰富的基层医疗卫生工作经验，有较强的团队精神；

4. 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工作期间未发生医疗事故和差错，无患者投诉，无不良行为记录，医德医风考核优秀，年度考核合格。

（二）评选条件除具备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

1. 骨干人才条件

（1）在县级医院从事本专业10年以上；

（2）业务能力强，医疗技术精湛，能够解决本专业疑难复杂问题，成功诊治疑难、危重病症，在当地群众和同行中认可、公认；

（3）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和新方法，参加科研活动、承担科研项目，对本学科建设发展具有创新性构想，并得到同行认可；

（4）近5年内在省内外公开发行的医学期刊

2012.06.

上发表第1作者论文1篇及以上；

(5) 在州(地、市)、县级学术机构或团体中担任职务，在当地同行中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

2. 优秀人才条件

(1) 在县级医院从事本专业8年以上；

(2) 知识面宽、思维活跃，踏实肯干，具有一定的发展潜力，业务工作量明显高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 业务上积极进取，技术上刻苦钻研。具有娴熟的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本专业技术难题；

(4) 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和新方法，并得到同行认可；

(5) 近5年内在省级公开发行的医学期刊上发表过第1作者论文或学术会议交流论文。

第五条 人才引进引导资金重点用于试点县级公立医院引进的学科带头人和优秀管理人才。引进人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有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 医院急需紧缺的学科带头人或具有较好的领导、协调和组织管理能力的优秀管理人才。

第六条 优秀领导班子奖励对象为14所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参照《青海省14所县级试点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办法》(试行)进行考核评选。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七条 坚持自下而上、公平公正、专家评议、社会认可的原则。推荐程序为个人申报、单位推荐、属地卫生部门初审推荐、专家评议、公示和审批等。

第八条 骨干人才、优秀人才由推荐单位对候选人进行业绩考核，并经院学术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后按核定奖励人数的1:1.5报县卫生局，经县卫生局、县人社局审核后报州(地、市)卫生局，州(地、市)卫生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按核定奖励人数的1:1.1报省卫生厅。结果公示贯穿评选全过程。

第九条 省卫生厅负责组织医学专家(行政人员不参与评审)对各地上报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审核、评审。

第十条 人才引进由用人单位申报，县卫生

局、县人社局审核，报州(地、市)人社局审批；县卫生局申报省卫生厅审核发放一次性人才引进补助资金。

第十一条 医院领导班子的考核由县卫生局负责，考核结果报州卫生局，由州卫生局审核后报省卫生厅，经省卫生厅评估考核后确定。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通过省卫生厅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三条 表彰奖励工作由省卫生厅负责，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四条 奖励标准：骨干人才，东部3万元/人、环湖(含尖扎县)4万元/人、果洛5万元/人；优秀人才，东部2万元/人、环湖(含尖扎县)3万元/人、果洛4万元/人。

第十五条 优秀医院领导班子根据医院规模每院给予10—15万元奖励。

第五章 管 理

第十六条 县级试点公立医院专项人才工程是省政府为奖励人才、吸引人才到基层服务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各试点县要切实加强骨干人才、优秀人才的选拔以及推荐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全面客观地评价推荐人选，确保推荐人选质量。

第十七条 专项人才工程评选奖励工作要公开、公平、公正，认真听取同行专家意见，加强群众监督；要深入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勉励优秀卫生人才珍惜荣誉，当好卫生技术人员的模范。

第十八条 县卫生局负责建立骨干人才、优秀人才信息库。

第十九条 14所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专项人才工程评选考核评分细则详见附件。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专项人才工程奖励所需经费由省财政安排。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卫生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试行。

附件：青海省14所改革试点县级公立医院专项人才工程评选考核评分细则

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 3 月份文件目录

国务院令〔第 6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616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有关规定,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产生的人选, 任命梁振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四任行政长官, 于 2012 年 7 月 1 日就职。

国发〔2012〕10 号 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

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2〕11 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发〔2012〕12 号 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 3 月份文件目录

青政〔2012〕1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

青政办〔2012〕5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抓紧做好测土配方施肥工作的紧急通
知

青政办〔2012〕5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 2012 青海品牌商品济南推介会总
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5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 2012 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
易洽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56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 2012 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
易洽谈会组织工作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57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工业“双百”行动实施方
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58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水利发展战略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59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委关于进
一步加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促进全省园区经济
发展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62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
划(2011—2015 年)责任分工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63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
2015 年)联席会议的通知

青政办〔2012〕64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 14 所改革试点
县级公立医院专项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和评审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2〕65 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
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2012 年全省农村住房建设工

2012.06.

作的通知

青政办〔2012〕6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建立全省“三农”保险服务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6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2〕6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2011年度招商引资先进地区单位和优秀招商项目的通报

青政办〔2012〕7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7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7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省2011年医改目标任务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

青政办〔2012〕7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省财政厅关于青海省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评先及表彰办法(2012修订稿)的通知

青政办〔2012〕75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金融办等部门关于2012年全省企业债券融资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8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二五”防震减灾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2〕8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行政调解工作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8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总体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2〕84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8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8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青海省城乡居民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青政办〔2012〕8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2012年公立医院改革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青政办〔2012〕90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共青团青海省委 人民银行西宁中心支行关于青海省农牧区青年信用户推进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91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青海省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和行业发展战略环境评价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

青政办〔2012〕9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推广应用新型节能抗震建筑结构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利用技术实施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93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海省土地矿产卫片执法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青政办〔2012〕96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编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推进青南三州乡镇机构改革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97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深化青南三州农村牧区义务教育体制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9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农牧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化解乡村公益性债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青政办〔2012〕99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牧厅关于做好减轻农牧民负担工作意见的通知

省政府 3 月份大事记

●3月1日 省外办2011年度目标责任(绩效)、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考核工作大会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3月1日 上午,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省人大副主任穆东升,省人大副主任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昂毛、曹文虎,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仁青安杰、李忠保代表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看望慰问出席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并为他们送行。

●3月1日 下午,参加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的驻青全国政协委员乘专机离开西宁前往北京。省领导王建军、桑杰、邓本太、陈资全、仁青安杰、李忠保、罗朝阳前往机场送行。

●3月1日 上午,全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了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综治委关于在全省开展社会管理创新活动的意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在会上讲话,副省长何挺主持,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下午,由省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组织,省垣主要新闻媒体参与的“社会管理创新青海行”大型特别报道在西宁举行出征仪式。省委副书记王建军出席并为采访小分队授旗。副省长何挺,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

●3月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总结了2011年度节能减排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各项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3月1日 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听取了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药物和一般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情况的汇报,就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并讲话。

●3月2日 上午,参加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我省人大代表乘专机离开西宁。省领导王建军、桑杰、郭汝琢、刘春耀、曹文虎、何挺、陈资全到机场送行。

●3月3日 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推选强卫为团长,骆惠宁、马福海为副团长。会上,青海省代表团审议了《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草案)》,并一致同意提请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选举和表决。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列席代表团全体会议。

●3月4日 下午,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代表团副团长马福海主持会议。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以青海省代表团名义提交大会的代表建议。

●3月4日至15日 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先后会晤中国保监会、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国家电网公司、中国中铝公司、中国五矿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神华集团的主要负责人,对接合作项目,推动合作共赢。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高云龙等分别参加了会谈。

●3月5日 下午,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认真审议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强卫、骆惠宁、张守成、毛小兵、韩永东、程苏、严金海等代表先后发言。财政部部长谢旭人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相关负责人到会听取了代表的意见建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列席。

●3月5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春季农业生产形势分析会。副省长邓本太出席并讲话。

●3月5日 省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公

2012.06.

布。从2012年1月1日起,为2011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企业退休人员提高基本养老金水平。

3月6日 青海省代表团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按照大会安排,代表团在人民大会堂青海厅向境内外记者开放。来自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美联社、凤凰卫视、香港大公报等30余家境内外媒体记者旁听。省委书记强卫回答了记者的提问,并接受了新华社等媒体的采访。省长骆惠宁向媒体记者介绍了玉树灾后重建的有关情况。骆玉林代表接受了人民日报等媒体的采访。

3月6日 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省代表团继续审议政府工作报告。蒋树声代表出席并发言。马福海代表在会上讲话。骆玉林、华福周、刘自强、张守成、拜秀花、毛小兵、乔正孝、娘毛先、诺尔德等代表就制定出台扶持实体经济的相关政策,加大对青海在循环经济、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支持力度,加大改善民生的投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发展,保护生态环境等内容积极建言献策。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晓勇列席。国家相关部委负责人到会听取了代表的意见建议。

3月7日 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近年来全省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后一个时期的重点任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3月8日 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吴邦国来到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青海代表团,与全体代表共同审议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关于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青海代表团团长、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全体会议并讲话。

3月9日 中国科学院与青海省人民政府在北京举行科技合作座谈会暨签约仪式。中国科学院党组书记、院长白春礼,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中国科学院副院长詹文龙、阴和俊、张亚平等出席。中国科学院副院长施尔畏,青海省副省长高云龙共同签署了科技合作协

议。

3月9日 全省公安消防部队2012年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消防工作,部署了今年全省消防工作。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出席并讲话。

3月9日 省文化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了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会议精神,审议了青海省《2012年文化改革发展工作要点》(送审稿),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副省长张建民出席并讲话。

3月9日 省政府召开打击经济犯罪协作联席会议。会议通报了近年来全省严厉打击和有效防范经济违法犯罪活动情况,签署了各成员单位间共同打击经济犯罪新的协作协议。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21个成员单位参加了会议。

3月9日至11日 副省长邓本太在省政府办公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省气象局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果洛州玛多县花石峡、玛沁县优云、大武、当洛,甘德县青珍、柯曲,达日县窝塞等乡镇,走访慰问贫困农户和受灾较重的牧民群众,实地察看和了解雪灾以及抗灾救灾情况,并指导抗灾救灾工作。

3月10日 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审议吴邦国委员长作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强卫、骆惠宁、马福海、刘自强、华福周、乔正孝、李承宝、诺尔德、严金海、宋明瑞、毛小兵、韩永东、程苏、拜秀花、娘毛先等代表发言,并提出了意见建议。

3月10日 玉树州16所新建中、小学校在玉树县第一民族中学举行玉树灾后重建2012年春季开学入住仪式暨玉树县第一民族中学开学典礼。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出席。

3月10日至11日 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监察厅、省财政厅和玉树州委、州政府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灾后重建现场,详细了解群众意愿以及征地拆迁、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等情况。

3月11日 北京市党政领导与青海省党政领导在京举行座谈会,就进一步深化对口帮

扶、加强交流合作、推动共赢发展进行了会商。中央政治局委员、北京市委书记刘淇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讲话。北京市委副书记、市长郭金龙，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杜德印，市委副书记、市政协主席、市委政法委书记王安顺，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叶青纯，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吕锡文，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李士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秘书长唐龙，副市长苟仲文、陈刚等出席。青海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政协主席仁青加，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王小青等出席。

3月11日上午，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青海省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认真审议了关于修改刑事诉讼法的决定草案、关于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修改稿、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修改稿。

3月11日上午，郑重烈士追悼会暨遗体告别仪式在西宁举行。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何挺，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宋宝善，政委孔令柱等参加了告别仪式。

3月12日，副省长高云龙率领省科技厅主要负责人到科技部沟通衔接有关青海科技工作。科技部党组副书记、副部长王志刚，科研条件与财务司司长张晓原，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司司长赵玉海，农村科技司司长陈传宏，社会发展科技司司长马燕合，办公厅副主任邓小明，发展计划司副司长刘敏参加了沟通衔接会。

3月12日，全省政法机关集中开展“忠诚、为民、公正、廉洁”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电视电话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出席并讲话。副省长、省委政法委副书记何挺主持。

3月13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率领省国土资源厅主要负责人，到北京与中国武警黄金指挥部，就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加快推进青海地质找矿工作进行商谈。武警黄金指挥部主任周锁海少将、政委徐田有少将以及指挥部

司令部、后勤部、装备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了商谈。

3月13日，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新闻发布会在北京举行。发布会发布，本届青洽会以“开放合作、绿色发展”为主题，并于6月10日至13日在青海西宁举办。会场设在西宁城南国际展览中心。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

3月13日，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就青海在“十二五”期间工业的发展思路、方向与重点问题，接受了记者的采访。

3月13日，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第十九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会上，副省长张光荣围绕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完善和健全社会保障及服务体系，维护残疾人各项权益等提出了要求。

3月14日，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北京市东城区政府在北京举行支援青海省社会公益项目启动仪式。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桑国卫，卫生部部长陈竺，中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基金会理事长王彦峰，民政部副部长孙伟林，青海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副省长徐福顺、马顺清等出席。

3月14日，驻青全国政协委员乘专机返回西宁。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邓本太，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仁青安杰、李忠保到机场迎接。

3月14日，副省长张光荣在省残联主要负责人的陪同下，到省盲人按摩中心七一路按摩店调研，了解省盲人按摩中心的工作思路及运营状况。

3月15日，出席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我省全国人大代表乘专机返回西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河、郭汝琢、刘春耀，副省长张光荣，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到机场迎接。

3月16日，在全国“两会”召开期间，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利用会议间隙和休息时间，先后拜会了国土资源部、铁道部、教育部、水利部、国家民航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林业局等部委，与各部委局主要负责人进行座谈，共商事关青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点项

2012.06.

目,积极寻求各方支持,探讨深化部省合作的新举措、新方式,促进青海“十二五”时期的跨越发展。副省长徐福顺、骆玉林、高云龙等分别参加了拜会。

3月16日 2012年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联席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了胡锦涛总书记关于就业和农民工工作的重要讲话、国务院就业和农民工部际联席会议会议精神,总结了2011年全省就业和农民工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任务。副省长张光荣主持会议并讲话。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妇联和海东行署的代表分别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3月17日 新青海大厦开工奠基仪式在京举行。青海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北京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吉林、青海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北京市副市长陈刚、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原青海省政协主席白玛、青海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环境和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马福海及北京市、青海省、北京丰台区相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出席。青海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北京办事处主任胡佩杰主持,吉林、徐福顺及丰台区区长冀岩、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汪海涛分别讲话和发言。强卫、骆惠宁、吉林、陈刚共同启动寓意新青海大厦项目动工的启动球,并为大厦开工奠基。

3月17日 《青海省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出台后,省政府又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支持小型和微型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为加强领导,抓好政策的督查工作,省政府成立了以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为组长,副省长高云龙为副组长,省经委等27个部门相关领导和各州(地、市)政府(行署)分管领导组成的青海省促进小微企业发展协调工作小组。

3月18日 由神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计划投资40亿元,占地221亩,集高倍聚光模组制造、接收器、跟踪支架制造、系统组装、可靠性试验等于一体的高倍聚光光伏发电系统及组件生产基地项目正式落户南川工业园。省委副书记、省委政法委书记王建军,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福建三安集团董事长林秀成等出席项目

开工奠基仪式。

3月18日 省政府召开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加快发展工作会议。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副省长高云龙分别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

3月19日 省文化和新闻出版厅召开青海省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总结表彰大会。会议表彰了我省在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总结了前期文物普查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工作。副省长张建民、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出席并给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奖。

3月20日 省金融办和省经委联合举办2012年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中型和小型微型企业发展银企签约仪式。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副省长高云龙讲话。

3月20日 副省长邓本太到海南州同德县尕巴松多镇瓜什则、科加村调研扶贫开发工作。

3月20日 “2012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用品展览会组委会”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了本届展会《总体方案》,听取了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建议,了解展会前期筹备进展情况。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3月20日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召开“2012年全国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副省长马顺清在青海分会场会议上,就进一步贯彻落实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做好今年全省“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工作提出了要求。

3月20日 省政协十届二十四次常委会议在西宁举行。会议学习贯彻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精神。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出席并讲话。省政协副主席陈资全主持,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仁青安杰、李忠保、罗朝阳、马志伟、马长庆、秘书长王进及常委会委员出席。鲍义志传达了全国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精神,省政府法制办通报了省政府2012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编制情况。

3月21日 省长骆惠宁主持召开省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研究全省金融工作,听取了地勘工作及政府系统廉政建设工作的汇报,审议

省政府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会议批准了省政府2012年立法工作计划。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3月21日 省政府召开全省工业园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专题座谈会。会上,就进一步加强园区人力资源服务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3月22日 省委中心组召开学习会,听取了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副教授、北京大学首都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林坚博士关于《完善我国土地管理制度问题研究》的专题讲座。省委书记强卫、省长骆惠宁、省委副书记王建军、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及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检察院检察长出席,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吉狄马加主持。

3月22日 上午,全省招商引资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招商引资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的各项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曹文虎,省政协副主席李忠保出席。

3月22日 下午,2012中国·青海绿色经济投资贸易洽谈会执委会召开第一次筹备工作会议。会议听取了有关地区、单位就“青洽会”总体方案、组织工作方案及招商引资等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各项筹备工作。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3月22日 省政府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促进全省第三产业加快发展专题调研工作,研究确定了促进全省第三产业加快发展调研工作的方案、提纲、任务分工及时间安排等。副省长王令浚出席并讲话。

3月22日 副省长马顺清主持召开全省湟水流域污染治理工作专题会议。会议听取了相关部门和地区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安排部署了今年湟水流域污染治理重点工作。

3月22日至23日 新闻出版总署副署长阎晓宏带领国务院软件正版化督查组来青,对青海省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进行了督查。督查期间,省政府召开汇报座谈会,副省长王令浚就全省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向国务院督查组作了汇报,说明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提出了下一步的工作安排。督查组一行还分别到海东行署和西宁市人民政府、省财政厅、省经委以及西宁特殊钢铁

集团公司、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督查,并随机抽查了计算机2台。

3月22日至24日 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安排部署了今年的重点医改任务。副省长马顺清出席并讲话。

3月23日 2012中国·青海汽车文化博览会在北京举行首次新闻发布会。发布,由青海省人民政府、西宁市人民政府、中汽协联合主办,西海都市报、西宁电视台承办的2012中国·青海汽车文化博览会将于7月26日至31日在青海国际会展中心举办。

3月24日 省卫生厅在西宁中心广场举行了青海省农村急救体系建设与巡回医疗车建设项目车辆配发仪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春耀,副省长马顺清,省政协副主席鲍义志,卫生部疾病控制局副局长王斌出席。省财政厅、省卫生厅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

3月25日 省政府召开科技工作座谈会。会议就“科技如何更好地服务于经济建设、支撑和引领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听取了部分科研院所、高校企业、高新技术开发区及厅局负责人的意见建议。副省长高云龙出席并讲话。

3月26日 省总工会组织召开了2012年青海省劳动竞赛委员会会议。会议总结了2011年劳动竞赛工作情况,安排部署了今年劳动竞赛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出席并讲话。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苏宁主持。

3月26日 省玉树灾后重建现场指挥部召开冬春工作总结会。会议回顾总结了冬春各项准备工作,安排部署了下一步重点任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并讲话。

3月26日 第十四届CUBA联赛西北赛区男篮决赛中太原理工以80:56击败西北工大,获得冠军。青海师大女篮以68:60击败太原理工女篮,夺得西北赛区冠军。副省长张建民出席了CUBA西北赛区闭幕式并为获奖者颁奖。

3月27日 上午,青海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十八次会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主持了第一次全体会议,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桑杰、刘春耀、昂

2012.06.

毛、曹文虎及常委会委员出席。会议通过了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议程和日程。穆东升传达了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副省长王令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省人大常委会各工委办负责人、办公厅专职纪检员、研究室主任、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西宁市、各自治州、海东地区各县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列席。

3月27日 全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暨省属出资企业党风廉政建设会议在胜利宾馆召开。会议总结了2011年全省国资监管及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反腐倡廉建设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各项重点任务。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桑杰、省政协副主席马志伟出席。

3月27日 2012年度全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高云龙就进一步发展全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提出了具体要求。

3月28日 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西宁闭幕。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强卫、省委常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何、桑杰、刘春耀、昂毛、曹文虎及常委会委员出席。强卫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刘春耀主持第二次全体会议。会议传达了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依次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张建国作关于《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及《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马伟作关于提请本次会议人事任免有关情况的说明。会议审议通过《青海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及《青海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通过有关人事事项。副省长王令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负责人、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等列席。

3月28日 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全省第三产业统计调查工作。副省长王令浚主持并就做好全省统计调查工作提出了要求。省统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参加。

3月28日 省委书记强卫分别会见国家开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李吉平和文化部党组

成员、部长助理兼人事司司长高树勋、省领导吉狄马加、张建民陪同会见。

3月28日 北京时间3月28日5时54分，我省玉树藏族自治州杂多县（北纬33.1°，东经95.1°）发生2.7级地震，震源深度10公里。

3月29日 副省长张建民主持召开省文化旅游招商引资工作会议。会议对招商引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3月30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西宁分行开业暨签约仪式在胜利宾馆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骆惠宁和浦发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吉晓辉共同为浦发银行西宁分行揭牌。省领导桑杰、高云龙、马志伟出席。青海省、市以及浦发银行总行主要负责人参加。

3月30日 省政府召开会议，专题听取了贯彻落实《关于应对当前工业经济突出问题的十项举措》情况的汇报，对下一步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出席并讲话。

3月30日 省政府、省军区召开全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会议。会议研究部署了全省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副省长张光荣、省军区参谋长李松山出席并讲话。西宁市人民政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青藏铁路公司的负责人在会上作了交流发言。

3月31日 青海省与中国武警黄金部队在西宁召开2012年度地质勘查找矿项目对接座谈会，并举行了武警黄金部队西宁生活基地建设用地移交仪式。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徐福顺、武警黄金部队指挥部副主任杨永强少将、武警青海总队总队长宋宝善出席。

3月31日 省委常委、副省长骆玉林实地检查指导木里矿区整合和矿山治理工作，并为木里煤田管理局和木里煤业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揭牌。

3月31日 在省引进高层次人才工作座谈会上，段伟、彭光雄、陈继涛、张伟、谢晖5名我省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获得“青海省引进高层次人才科技创新创业人才绿色证书”。省委常委、省委组织部部长齐玉、副省长张光荣出席座谈会并讲话。

（辑录：刘克英 责编：张崇明）